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中期期間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人民幣25.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同期則錄得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經重列溢利約人民幣378.2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預期減少，主要歸因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同期確認的重估收益約人民幣350.2百萬元，該收益乃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取得對恒拓開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拓開源」)的控制權時，重新計算本集團於恒拓開源之權益至其公允價值而產生。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然而，該等修訂並未應用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因此，本集團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內的同期比較數字將予以調整及重列，以反映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之採納。經重列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約人民幣361.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78.2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之業績。上述資料僅依據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建玲女士、來宏毅先生及胡海林先生。